附件3

突发地质灾害分级

1.特别重大地质灾害（Ⅰ级）

（1）因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2）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，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，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。

（3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、民航、航道等长时间中断，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4）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，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。

2.重大地质灾害（Ⅱ级）

（1）因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，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、10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2）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，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、500人以下，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、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。

（3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、民航、航道等较长时间中断，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4）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，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。

3.较大地质灾害（Ⅲ级）

（1）因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，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、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2）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，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、200人以下，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、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。

（3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、民航、航道等短时中断，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4）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，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。

4.一般地质灾害（Ⅳ级）

（1）因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2）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，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，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。

（3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，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。

（4）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，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。